普瑞特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化生态化食品机械及新能源装备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普瑞特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泰安环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建设单位：普瑞特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刘向峰

电　　话：13583800509

邮　　编：271000

地　　址：山东省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编制单位：泰安环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人员：王伟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15150601V

名称: 青岛京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中路１１６号(2665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CMA
2015150601V

发证日期:2015年12月02日

有效期至:2021年12月01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普瑞特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化生态化食品机械及新能源装备建设项目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普瑞特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生态化食品机械及新能源装备建设项目验收监测：

监测单位：青岛京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监测负责人：

监测人员一览表

环境要素	姓名	监测项目	签名
无组织废气	姜生立 韩本星 董洪超 李永东	颗粒物	姜生立 韩本星 董洪超 李永东
污水	赵健坤 陈韦韦 余　婷 惠红景 闫金雪	pH 值、氨氮、动植物油、化学需氧量、BOD_5、悬浮物 共 6 项	赵健坤 陈韦韦 余婷 惠红景 闫金雪
噪声	张军生 杨　伟	Leq［dB(A)］	张军生 杨伟

技术审核：

表一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智能化生态化食品机械及新能源装备建设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普瑞特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项目主管部门</td><td colspan="5"></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td></tr>
<tr><td>环评时间</td><td colspan="2">2013.08</td><td colspan="2">开工日期</td><td>2014.9</td></tr>
<tr><td>投入试生产时间</td><td colspan="2">2017.12</td><td colspan="2">现场监测时间</td><td>2018.1</td></tr>
<tr><td>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td><td>泰安市环保局</td><td colspan="2">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td><td colspan="2">山东同济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td></tr>
<tr><td>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td><td colspan="2">山东省机械设计研究院</td><td>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td><td colspan="2">徐州东大钢结构有限公司、山东信邦建设有限公司、泰安市大地建筑有限公司</td></tr>
<tr><td>投资总概算</td><td>35693 万元</td><td colspan="2">环保投资总概算</td><td>345 万元</td><td>比例</td><td>0.97%</td></tr>
<tr><td>实际总投资</td><td>16920 万元</td><td colspan="2">实际环保投资</td><td>165 万元</td><td>比例</td><td>0.98%</td></tr>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 colspan="6">（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文件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国家环保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4）泰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的通知》（泰环函[2018]5 号）；
（5）《普瑞特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生态化食品机械及新能源装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泰环审报告表〔2013〕k25 号）（见**附件 1**）；
（6）青岛京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7）企业委托合同。</td></tr>
</table>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废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等级标准；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标准限值详见表 1：

表 1 污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执行标准或分类	污染物	标准限值（排放浓度）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等级标准	pH	6.5-9.5
	COD	500mg/L
	BOD_5	350mg/L
	NH_3-N	45mg/L
	SS	400mg/L
	动植物油	100mg/L
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pH	6-9
	COD	330 mg/L
	NH_3-N	40mg/L
	SS	300 mg/L
	BOD_5	180 mg/L

表二

1、企业概况

普瑞特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最大的酿酒、饮料、果汁等行业不锈钢加工成套设备制造企业，公司已形成年加工各类不锈钢原材料4500吨的生产能力。为满足市场需求，繁荣地方经济，普瑞特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建设智能化生态化食品机械及新能源装备建设项目，项目投资建设生产厂房和附属建筑，购置先进的生产技术和设备，配备相应的配套设施（水、电、暖系统及办公设施），建成具有国内先进技术水平的食品加工机械以及太阳能利用设备生产基地。

普瑞特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7月委托山东同济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泰安市环境保护局于2013年8月2日以泰环审报告表[2013]k25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详见**附件1**）。

2、本项目主要情况

本项目拟投资35693万元建设智能化生态化食品机械及新能源装备建设项目。该项目位于泰安高新区，西邻原泰安青年汽车有限公司（目前闲置），南邻一天门大街，东邻渠西路，北邻山东威胜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该项目于2014年9月开工建设， 2017年12月建成并投入使用。本项目实际投资169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5万元，由于市场和技术原因，新能源装备生产线未建设，机加工工序和部分铆焊件工序外协生产。

项目周围情况一览表详见表2和附图3，项目组成表详见表3，产品种类及产能情况见表4，主要设备情况表详见表5，主要原辅料材料用表量详见表6。

表2 项目周围情况一览表

保护对象	相对厂区方位	最近距离（m）
西百子坡村	SE	400
芭蕾雨	SW	850
格子村	SE	1030

表3 主要项目组成表

项目	建设内容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对照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3座，占地面积42570m^2	3座，面积42900m^2	面积增加330m^2
辅助工程	办公楼及附属	23312.5m^2	--	未建设

	配电室	--	占地面积 138.2 m^2	新增
	传达室	15 m^2	31.5 m^2	面积增加 16.5m^2
	餐厅	--	576m^2	新增，不设灶头，仅提供就餐区
储运工程	仓库	--	车间附房 2 座，占地面积 2768m^2，用于成品、半成品的存放，车间附房一内设车间办公室。	新增
公用工程	供电	用电量为 21169 万 kWh/a，由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供电部门供给。	用电量为 2000 万 kWh/a，由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供电部门供给	产能减小，故用电量减小
	供水	新鲜水用量为 42480m^3/a，由开发区自来水供给。	新鲜水用量为 2077.5m^3/a，由开发区自来水供给	工艺简化，劳动定员减少，故用水量减小
环保工程	废气	无组织废气通过增加绿化面积	焊接烟尘经过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厂区增加绿化面积。	处理设施加强
	废水	生活污水经过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餐饮废水经过隔油池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钝化处理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过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由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排放标准后排入泮河。	工艺简化，不再设钝化处理，无生产废水产生；劳动定员减少，公司职工工作餐外购，无餐饮废水产生
	固废	（1）机加工废切削液产生量为 1 t/a，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2）机加工边角料产生量为 5000t/a，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3）焊接工序废焊材产生为 0.2t/a，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4）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0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设备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12t/a，委托山东卓泰油脂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2）机加工边角料产生量为 300t/a，收集后外售山东领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焊接工序废焊材产生为 0.1t/a，收集后外售山东领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8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工艺简化，产能减小，生产过程中固废产生量减小，劳动定员减少，生活垃圾产生量减少
	噪声	对噪声源消声、隔声处理；加强项目区绿化。	噪声源消声、隔声处理；厂房采用双层保温板；加强项目区绿化。	与环评一致
	污水处理站	在厂区东北角拟建一座污水处理站。	--	未建设，工艺简化后不再需要污水处理站。

表 4　产品种类及产能情况表

序号	项目	环评产量（套/年）	实际产量（套/年）	备注
一、	智能化生态化食品机械			
1	智能化生态化食品机械成套装备	70	70	与环评一致
二、	新能源设备			由于市场原因及工艺不

2	跟踪聚焦型太阳能发电系统	3000	0	成熟，新能源设备生产线不再建设
3	太阳能果蔬干燥系统	3000	0	

注：产能变化说明见**附件 2**。

表 5 智能化生态化食品机械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对照情况
1	板料开卷校平剪切生产线	T44Q-20x2500	套	1	0	工艺简化，原料较薄，用等离子切割机即可实现剪切工序，故不再购置该设备
2	板料开卷校平剪切生产线	T44Q-12x2500	套	1	0	
3	激光切割机	minter3015	台	2	0	
4	对称式三辊卷板机	CDW11-12x2000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5	双棍卷板机	CDW12-10x2000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6	等离子切割机	LGK120IIa	台	8	4	工艺简化，机加工件外协生产，故减少 4 台。其中 1 台设备外发施工现场
7	直流焊机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8	氩弧焊机	--	台	50	41	工艺简化后，需求量减少，故减少 9 台。部分设备外发施工现场
9	移动式 X 射线探伤机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0	数控雕刻机	RJ1212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1	开卷机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2	焊烟净化器	--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13	配电柜	--	台	12	4	工艺简化后，需求量减少，故减少 8 台
14	行车	10t	台	6	6	与环评一致
15	行车	16t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6	行车	25t	台	8	8	与环评一致
17	行车	50t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表 6 主要原辅材料实际用量情况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食品机械		新能源设备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1	不锈钢材	12600 吨	4500 吨	3750 吨	因该产品不再生产，原料用量为 0
2	不锈钢焊材	6 吨	1.05 吨	2.25 吨	
3	石英砂轮	56000 片	12000 片	15000 片	

4	抛光棉轮	56000 片	12000 片	15000 片	
5	氩气	105000 瓶	5000 瓶	22500 瓶	
6	标准件、外购件	2100 吨	5000 吨	750 吨	
7	外协件	3500 吨	8500 吨	750 吨	

项目新能源装备生产线未建设，机加工工序和部分铆焊件工序外协生产，劳动力减少，劳动定员 20 人，长白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数为 2400 小时。

3、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山东省泰安高新区，西邻原泰安青年汽车有限公司（目前闲置），南邻一天门大街，东临渠西路，北临山东威胜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距项目所在的场地最近的村庄为东南方向的西百子坡村，距离 400m，距居民区较远，交通便利，建设条件较为优越。

项目实际平面布置与原环评相比变化不大，车间主体基本一致，自北向南布设三座车间；原环评规划的办公楼和污水处理站未建设，实际建设中在原污水处理站区域建设危废暂存间和配电室，同时在车间西侧配套建设 2 座车间附房，用于成品、半成品的储存和办公区。原环评规划平面布置见**附图 2-1**，项目实际平面布置见**附图 2-2**。

4、项目公用工程

（1）给水

项目用水由开发区自来水供给，本项目用水情况如下：

☆职工生活：本项目工人为附近村庄的居民，不在项目区内住宿，生活用水量 $0.8m^3/d$；

☆绿化用水：厂区绿化面积 $5000m^2$，用水量 $7.5m^3/d$（绿化天数按 245d 计）；

综上所述，新鲜水用量为 $8.3m^3/d$（合计 $2077.5\ m^3/a$）。

（2）排水

厂区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通过地面径流汇入厂区雨水管道。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水为职工生活污水 $0.64m^3/d$（$19.2m^3/a$），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开发区污水管网，由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后排入泮河。

本项目实际运行的水平衡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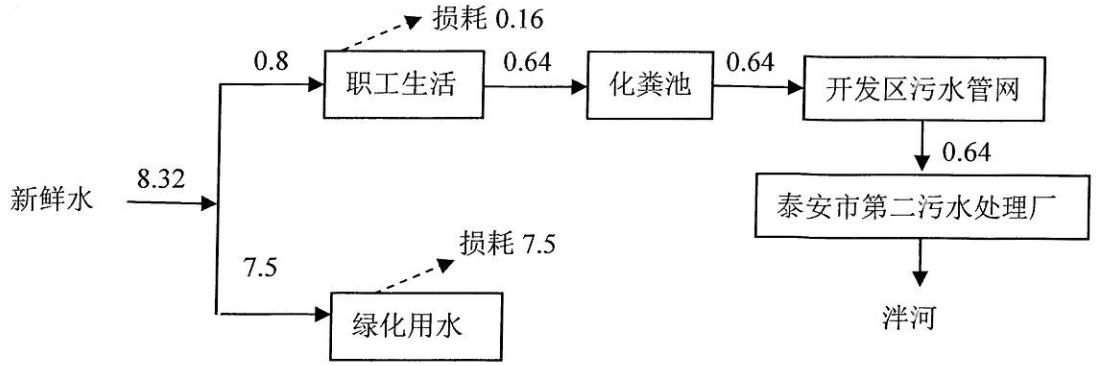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水平衡图（m^3/d）

（3）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供电部门提供，实际用电量为 2000 万 Kwh/年。

4、项目环境保护

环保投资具体情况见表 7。

表 7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环保项目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1	废水处理设施（废水处理站、隔油池、化粪池）	130	30	减少 100 万，餐厅不设灶头，未建设隔油池；由于工艺简化，未设钝化处理，污水处理站未建设
2	降音隔噪设施	50	60	增加 10 万
3	车间通风设施	80	20	减少 60 万
4	振动控制	35	5	减少 30 万，机加工工序和部分铆焊件工序外协
5	废弃物处置	30	10	减少 20 万
6	厂区绿化	20	40	增加 20 万
合计		345	165	减少 180 万

5、项目变更情况

项目变更情况详见下表：

表 8 项目变更情况汇总表

序号	变更内容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环境影响对照
1	生产规模	智能化生态化食品机械成套装备 70 套；跟踪聚焦型太阳能发电系统 3000 套；太阳能果蔬干燥系统 3000 套	智能化生态化食品机械成套装备 70 套	只建设智能化生态化食品机械成套装备生产线，因市场和工艺不成熟原因，新能源设备生产线不再建设	对环境影响减小

2	生产工艺	包括机加工工序、铆焊件 1 工序、铆焊件 2 工序	只建设铆焊件 1 工序，其他配件外协生产	生产工艺简化，取消钝化处理	减少了生产废水、噪声、固废产生量，对环境影响减小
3	原辅料用量	年加工不锈钢原材料 16350 吨；标准件、外购件 2850 吨；外协件 4250 吨	年加工不锈钢原材料 4500 吨；标准件、外购件 5000 吨；外协件 8500 吨	原材料用量减少，外购件、外协件用量增多	噪声、固废减少，对环境影响减小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照环评文件及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文件有关要求，本项目中由于市场和技术原因，新能源设备生产线不再建设，智能化生态化食品机械成套装备生产工艺简化，机加工工序和部分铆焊件工序外协生产，去除钝化处理工序，污染物排放减少，对周围环境影响降低，不属于重大变更，项目可以验收（产能变化说明详见**附件 2**）。

表三

项目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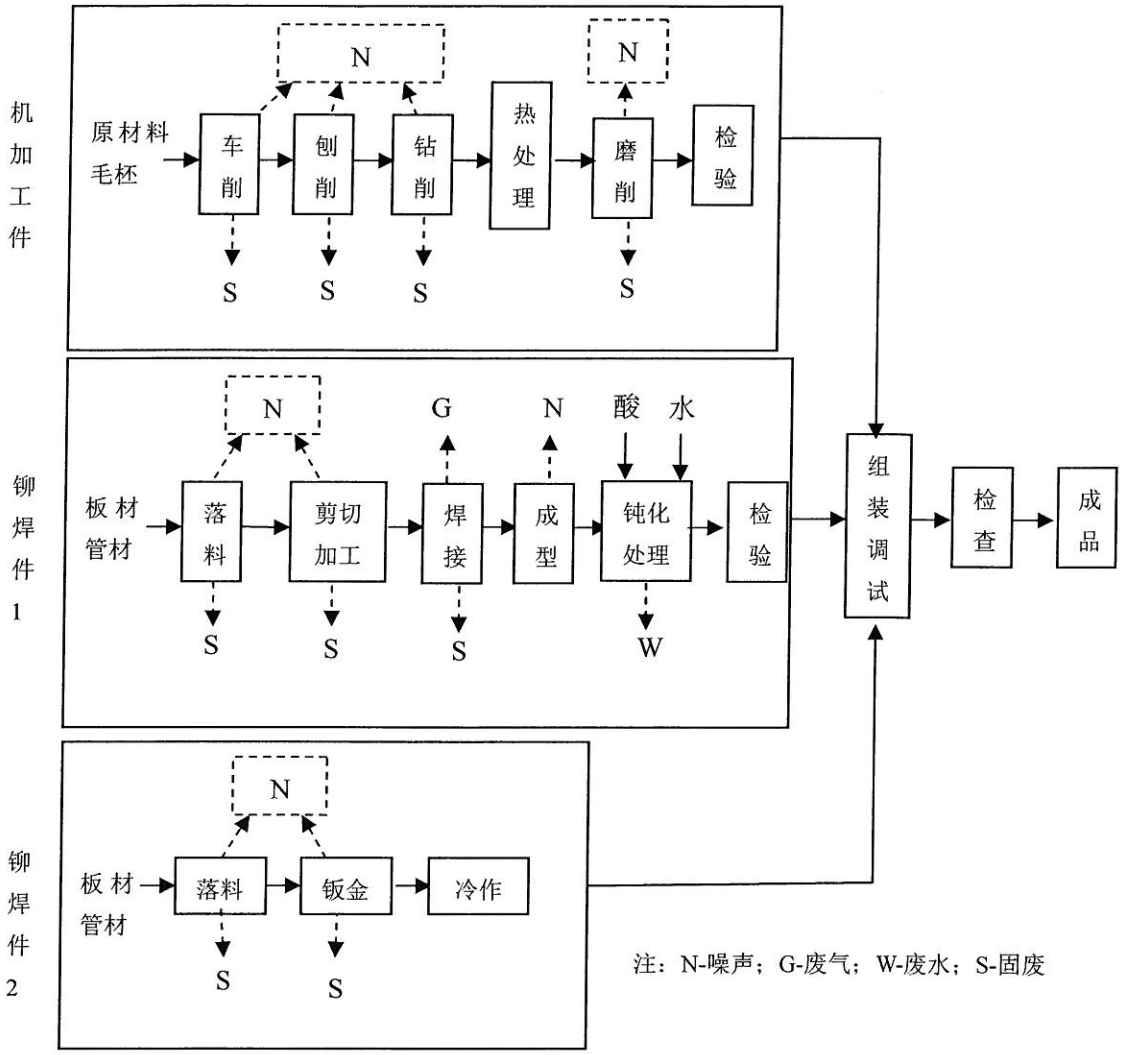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环评设计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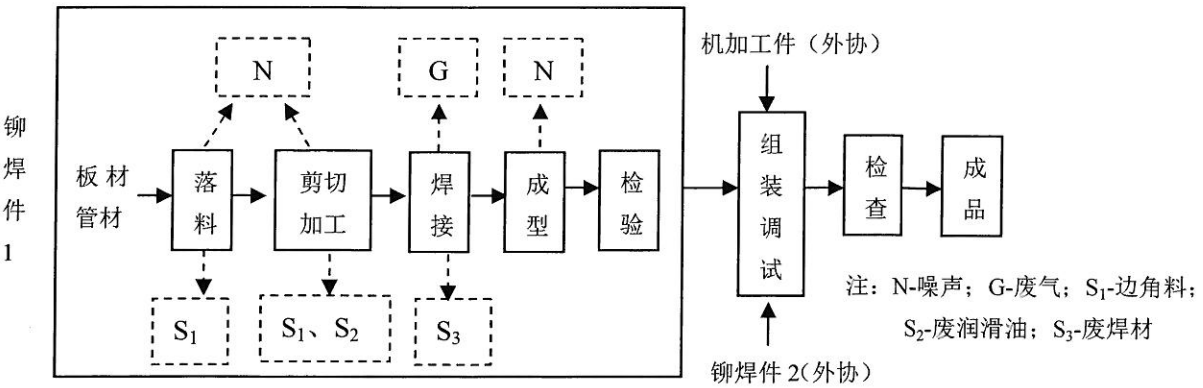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实际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示意图

实际生产过程中机加工工序和部分铆焊件工序外协生产，去除钝化处理工序，相比原

环评中污染物排放减少，投入运营后产生的污染因素主要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固废。

1、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废气。

2、废水：本项目废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NH_3-N 等。

3、固废：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废焊材、废润滑油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300t/a，废焊材产生量约为 0.1t/a，收集后外售山东领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协议书详见**附件 3**）；废润滑油（废物类别：HW08；代码 900-217-08）约为 0.12 t/a，委托山东卓泰油脂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危废处置协议详见**附件 4**）；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8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环卫部门清运协议见**附件 5**）；固废全部妥善处理，综合利用不外排。

4、噪声：本项目产噪设备主要为切割机、开卷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源强为 80-95dB（A）之间。

表四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全部进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在废水排口处取样检测，检测两天，一天四次。

1、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中各项污染物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各项监测方法的操作要求，对监测仪器进行工作校验。

（2）按照省技术监督局资质认证要求及山东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依据本单位《质量手册》内容，实施从布点、监测、分析、结果处理、数据上报的全部过程质量控制。

（3）具体质控措施：密码质控样，质控样数量不少于样品总数 10%。根据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要求，在进行分析时作平行样，同时对目前有质控样或标样的项目采用分析质控样品进行质控。

2、监测日期：2018 年 1 月 19 日、2018 年 1 月 20 日，监测结果见**附件 10** 及下表 9：

表 9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mg/L）							达标分析
		pH（无量纲）	COD	BOD_5	SS	氨氮	动植物油	废水量（m^3/d）	
2018-01-19	08:30	6.74	108	33.5	15	1.02	0.12	0.64	达标
	10:00	6.82	95	24.3	10	0.801	0.09		达标
	14:30	6.87	123	35.1	21	1.31	0.15		达标
	16:30	6.98	115	30.1	18	0.843	0.08		达标
	日均值	6.85	110	30.8	16	0.994	0.11		达标
2018-01-20	08:20	7.16	88	27.8	14	1.17	0.13	0.64	达标
	10:10	7.22	119	28.4	16	1.02	0.11		达标
	14:40	6.93	113	35.9	12	0.980	0.10		达标
	16:40	7.11	122	38.6	17	0.891	0.14		达标
	日均值	7.11	111	32.7	15	1.02	0.12		达标
两日均值最大值		7.11	111	32.7	16	1.02	0.12	0.64	达标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6.5-9.5	500	350	400	45	100	--	--
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6-9	330	180	300	40	--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排放 PH、COD、BOD_5、SS、氨氮和动植物油日平均最大

值分别为 7.11 mg/L、111 mg/L、32.7 mg/L、16 mg/L、1.02 mg/L、0.12 mg/L，各排放污染物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等级标准和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表五、噪声及工况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切割机、开卷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了一定的隔声、降噪等措施。监测时生产负荷达到 87%以上，符合监测时生产负荷需要达到 75%的监测要求。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布设依据厂界环境质量状况及主要噪声源分布情况而定。厂界四周各布设一个测点，共设 4 个监测点，昼间测一次噪声，监测 2 天，监测点位详见图 3。

验收期间工况调查，工况调查情况如下:

表 10 实际生产工况调查

时间	原材料用量（t/a）	监测期间日加工量（t）	折算实际加工量（t/a）	生产负荷	验收工况要求	是否符合要求
2018.1.19	4500	13.13	3957	88%	>75%	是
2018.1.20	4500	13.00	3900	87%	>75%	是

注：生产能力按原材料加工量核算

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2018 年 1 月 19 日-20 日，根据青岛京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QDH18A15809），监测结果见下表 11：

表 11 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测量日期	测量时间	主要声源	测量值 dB(A)	标准值 dB(A)	结论
1#南界外1米	2018.1.19	09:35	设备噪声	53.6	65	达标
2#东界外1米		09:51	设备噪声	50.1		达标
3#西界外 1 米		10:09	环境噪声	54.4		达标
4#北界外 米		10:28	设备噪声	51.8		达标
1#南界外1米	2018.1.20	08:30	设备噪声	54.4		达标
2#东界外1米		08:52	设备噪声	53.1		达标
3#西界外 1 米		09:07	环境噪声	51.4		达标
4#北界外 1 米		09:29	设备噪声	53.5		达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l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65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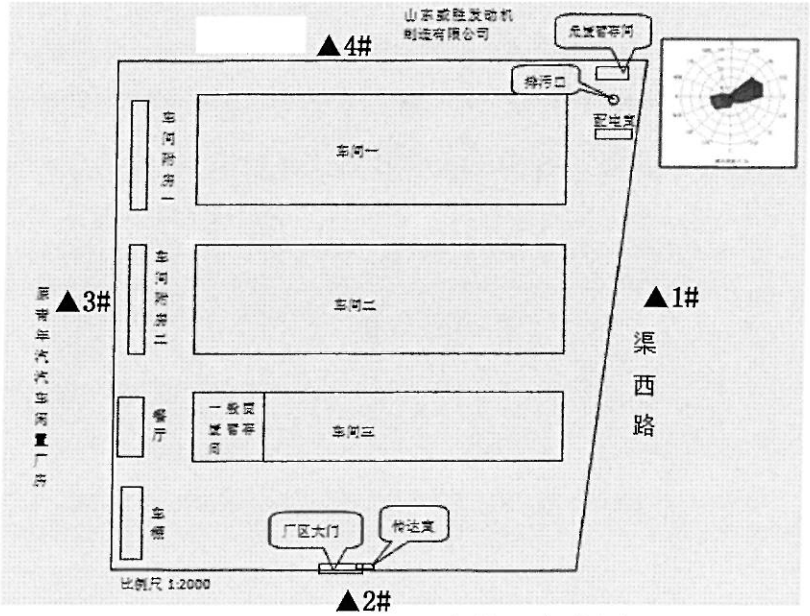

图 3　噪声监测布点图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区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0.1～54.4dB(A)，各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表六、废气及工况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废气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1、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各项监测方法的操作要求，采样仪器在采样前后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

2）按照省技术监督局资质认证要求及山东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依据《质量手册》内容，实施从布点、监测、分析、结果处理、数据上报的全部过程质量控制。

3）具体质控措施：密码质控样，监测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质控样数量不少于样品总数 10%。

2、监测时生产负荷达到 87%以上，符合监测时生产负荷需要达到 75%的监测要求。

3、无组织废气监测

①监测项目：颗粒物；

②监测位置：在项目厂界外 2-50m 处布置 4 个点进行监测，其中上风向布设 1 个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点、且夹角为 15°。

③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3 次。

监测布点情况详见图 4，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12，监测结果见表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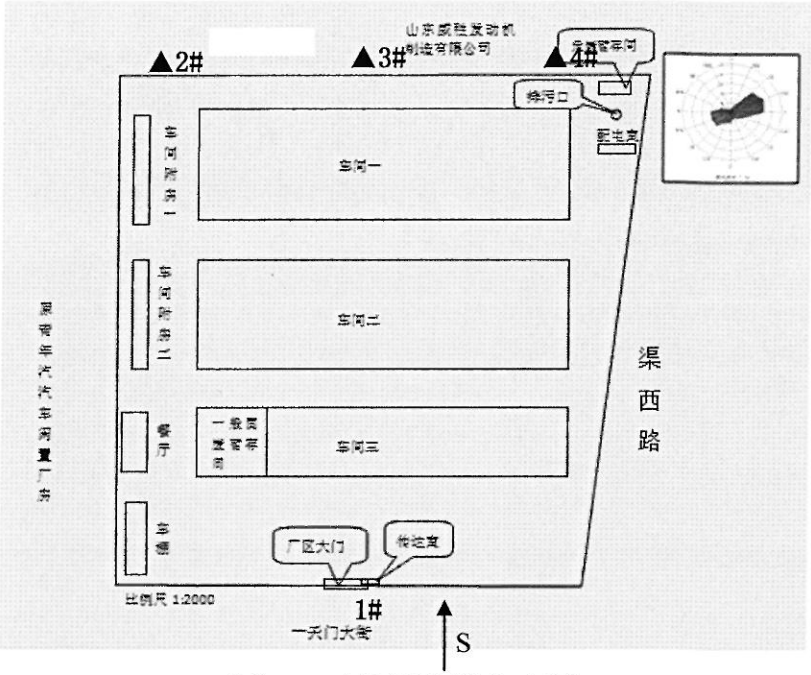

图 4　无组织监测布点图

表 1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2018.1.19	09:00	3.3	102.4	1.4	S	6	2
	11:00	5.4	102.3	1.4	S	7	2
	15:00	7.7	102.4	1.6	S	7	3
2018.1.20	09:00	2.5	102.5	0.6	S	7	3
	11:00	4.3	102.4	0.5	S	7	3
	15:00	6.6	102.4	0.4	S	7	3

表 13-1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结果 \ 监测点位		颗粒物，mg/m^3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18.1.19	09:00	0.184	0.269	0.265	0.289
	11:00	0.199	0.300	0.293	0.278
	15:00	0.181	0.278	0.273	0.290
2018.1.20	09:00	0.194	0.244	0.272	0.233
	11:00	0.206	0.276	0.258	0.258
	15:00	0.198	0.292	0.279	0.297
排放浓度最大值		0.300 mg/m^3			
执行标准及限值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1.0mg/m^3			
达标分析		达标			

表 13-2　无组织废气监测技术规范、依据及使用仪器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检出限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分析天平 BJT-YQ-075	0.001mg/m^3

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300 mg/m^3，能够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七、总量达标分析

该项目不设锅炉，不涉及 SO_2、NO_x 总量指标；生活污水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入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占用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总量，不用单独申请；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合理的处置，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不需申请总量。

表八、生态现状及生态恢复

生态现状及生态恢复

1、项目建设前生态现状

项目区无地表植被，绿化较少，附近无重要的生态保护区，也无需要特殊保护的树种。

2、项目建设中生态保护情况

项目建设完成后加强了绿化，起到了防止水土流失及防风防尘降噪的作用。

3、项目建设的生态恢复

项目建设后伴随着绿化工作的进行，目前绿化用地 5000m^2，绿化面积占该项目总面积的 4.7%，花草树木的增加有利于生态系统的恢复。

表九、环保检查结果

1、“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检查：

建设单位于2013年7月委托山东同济环保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泰安市环境保护局2013年8月2以泰环审报告表[2013]k25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该项目于2014年9月开工建设，于2017年12月建成并投入试生产。项目主要情况图详见附图2。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照环评文件及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文件有关要求，本项目中新能源设备生产线不再建设，智能化生态化食品机械成套装备生产工艺简化，机加工工序和部分铆焊件工序外协生产，去除钝化处理工序，污染物排放减少，对周围环境影响降低，不属于重大变更，项目可以验收。

2、废水治理措施检查：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开发区污水管网，由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排放标准后排入泮河。

对厂区采取严格的分区防渗措施，对各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化粪池、仓库等均采用了严格的防渗（详见**附图 6**）、防腐措施，防渗措施根据施工单位出具的证明（详见**附件6**），详见下表。

表14　项目采取的防渗、防腐处理措施一览表

主要环节	厂区已采取防渗处理措施	防渗系数	备注
危废暂存间、固废车间	30cm厚3:7灰土夯实，2.0mm厚土工膜；20cm厚C25防渗混凝土浇筑	$<1\times10^{-10}$cm/s	满足防渗要求
化粪池	30cm厚3:7灰土夯实，2.0mm厚土工膜；40cm厚C25防渗混凝土浇筑	$<1\times10^{-10}$cm/s	
生产车间、仓库	20cm厚3:7灰土夯实，20cm厚C25防渗混凝土浇筑	$<1\times10^{-7}$cm/s	

3、废气治理措施检查：

无组织废气主要是焊接工序产生的无组织烟尘，废气通过焊烟净化器、厂区绿化，减少无组织粉尘对周围环境影响。

4、噪声：

本项目产噪设备主要为切割机、开卷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生产设备，并采取了隔声、降噪等措施。经监测，各厂界昼间噪声能够满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l2348-2008)3 类标准。

5、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理：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废焊材、废润滑油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300t/a，废焊材产生量约为 0.1t/a，收集后外售山东领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协议详见**附件 3**）；废润滑油（废物类别：HW08；代码 900-217-08）约为 0.12t/a 委托山东卓泰油脂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危废处理协议见**附件 4**）；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8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环（环卫部门清运协议见**附件 5**）。

表 15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表

名　称	排放源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类型	处置方法
边角料	机加工	5000	300	一般固废	外售山东领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废焊材	焊接工序	0.2	0.1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办公区	30	1.8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清运
废润滑油	机械设备	--	0.12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委托山东卓泰油脂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综上所述，固废全部妥善处理，综合利用，不外排。

根据现场勘查，危废暂存间设置了 20cm 高围堰，并进行了分区，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区均张贴了环保标识（详见附图 5）。

6、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项目建设后伴随着绿化工作的开始，花草、树木等种类的增加有利于生态系统的恢复。

7、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1）厂区配有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设备、器材；

（2）加强现场管理，定期巡查、检修环保运行设施；

（3）本项目制定了风险应急预案和风险防范措施，并进行了演练。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18年1月22日在泰安高新区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号:370961-2018-02-L)，详见**附件 7**。

（4）本项目设立环保科，加强环境管理和监测人员的配置。环保科设管理人员 2 名，负责全厂的环境监测及管理。环保科的主要职责和任务：

①全面负责厂内环境管理工作，编制环保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

②根据厂内各车间的生产工艺、技术状况和排污特点，制订厂内各车间及工段各污染源排放污染物的排放指标，并纳入全厂“三废”控制指标体系进行统一考核管理。

③制定环境监测制度，组织并监督搞好各项监测工作，并建立监测档案。

④负责定期检查和维护各项环保设施，保证其正常运行以使各项指标符合排放标准，对全厂排污总量控制要从严把关，并建立环保档案。

⑤搞好环保数据的统计工作和全厂环保资料的管理工作。

8、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以噪声污染为主的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GB1883-2000）确定本项目的噪声卫生防护距离为100米，经现场调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村庄、医院、学校等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9、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检查：

本项目无总量指标。

表十、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泰环审报告表[2013]k25 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结论
普瑞特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生态化食品机械及新能源装备建设项目位泰安高新区胜利路以西、一天门大街以北。项目总投资 3569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45 万元，该项目占地面积 106666m^2，总建筑面积 65882.5m^2，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办公楼、传达室、附属建筑等，建设年产 70 台智能化生态化食品机械，3000 台跟踪聚焦型太阳能发电系统以及 3000 台太阳能果蔬干燥系统。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要求进行设计、建设。	普瑞特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生态化食品机械及新能源装备建设项目位泰安高新区渠西路以西、一天门大街以北。项目实际投资 1692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165 万元，该项目占地面积 106666m^2，总建筑面积 46413.7m^2，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传达室、附属建筑等，建设年产 70 套智能化生态化食品机械，新能源设备生产线未建设。	由于市场需求和技术水平原因，新能源设备生产线不再建设，智能化生态化食品机械生产工艺简化，机加工工序和部分铆焊件工序外协生产，取消钝化处理，污染物排放减少，对环境影响降低。
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钝化处理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均须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 -2010)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排入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由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生产工艺简化后不再钝化处理，无废水产生；劳动定员减少，公司职工工作餐外购，减少了对环境的危害。
项目无喷漆工艺。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表 3 中颗粒物厂界浓度限值要求。	焊接烟尘经过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已落实
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切割机、开卷机等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加强绿化等措施，经现场监测，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贮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CB18597-2001)要求；一般固体废物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度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妥善处理，做到综合利用；生活拉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按照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原则，落实各项固废收集处理措施。厂区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废物包括机加工工序边角料、废焊材和生活垃圾，废焊材、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山东领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为废润滑油，委托山东卓泰油脂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固废全部合理处置，不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已落实

你公司必频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并经环保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本项目建设严格执行了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目前正在办理环保验收。	正在进行

表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普瑞特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智能化生态化食品机械及新能源装备建设项目位于泰安高新区，西邻原泰安青年汽车有限公司，南邻一天门大街，东临渠西路。本项目实际投资 16920 万元，环保投资 165 万元，项目主要生产智能化生态化食品机械，新能源装备生产线不再建设，本项目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 70 套智能化生态化食品机械。

1、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开发区污水管网，由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后排入泮河。

根据监测结果，各排放污染物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等级标准和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同时，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化粪池、仓库等采取了严格的防渗措施。

2、废气

本厂区废气主要是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废气，经过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通过厂区绿化，减少无组织粉尘对周围环境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300 mg/m^3，能够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区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0.1-54.4dB(A)，各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机械加工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废焊材、废润滑油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300t/a，收集后外售山东领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废焊材产生量约为 0.1t/a，收集后外售山东领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废润滑油（废物类别：HW08；代码 900-217-08）约为 0.12t/a，委托山东卓泰油脂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8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环；固废全部妥善处理，综合利用不外排。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1）厂区配有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设备、器材；

（2）加强现场管理，定期巡查、检修环保运行设施；

（3）本项目制定了风险应急预案和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在泰安高新区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号：370961-2018-02-L）。

6、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以噪声污染为主的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GB1883-2000）确定本项目的噪声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 米，经现场调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村庄、医院、学校等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7、总量控制

该项目不设锅炉，不涉及 SO_2、NO_X 总量指标；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合理的处置。因此，本项目不需申请总量。

8、生态保护与恢复情况

厂区绿化注意了乔木、灌木、草的种植比例和层次结构，增加了地下水涵养量、防止水土流失的作用。

9、**环保管理**

由专门的人员负责环保管理。

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及调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地方发展规划，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清洁生产的基本原则，环境风险处于可控制水平。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具备了验收条件。

建议：

（1）加强厂区绿化，美化厂区环境。

（2）加强对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过程的管理，严防洒落。

（3）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1

附图 2-1：项目原环评规划平面布置图 附图-2-1

附图 2-2：项目实际平面布置图 附图-2-2

附图 3：周围敏感目标图 附图-3

附图 4：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图-4

附图 5：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图 附图-5

附图 6：项目分区防渗图 附图-6

附件：

附件 1：环评批复文件.....附件-1

附件 2：产能调整说明.....附件-2

附件 3：外协生产协议.....附件-3

附件 4：一般固废处置协议.....附件-4

附件 5：危废处置协议.....附件-5

附件 6：环卫部门清运协议.....附件-6

附件 7：防渗证明.....附件-7

附件 8：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附件-8

附件 9：执行标准.....附件-9

附件 10：产能说明.....附件-10

附件 11：监测报告 附件-11

附件 12：三同时登记表.....附件-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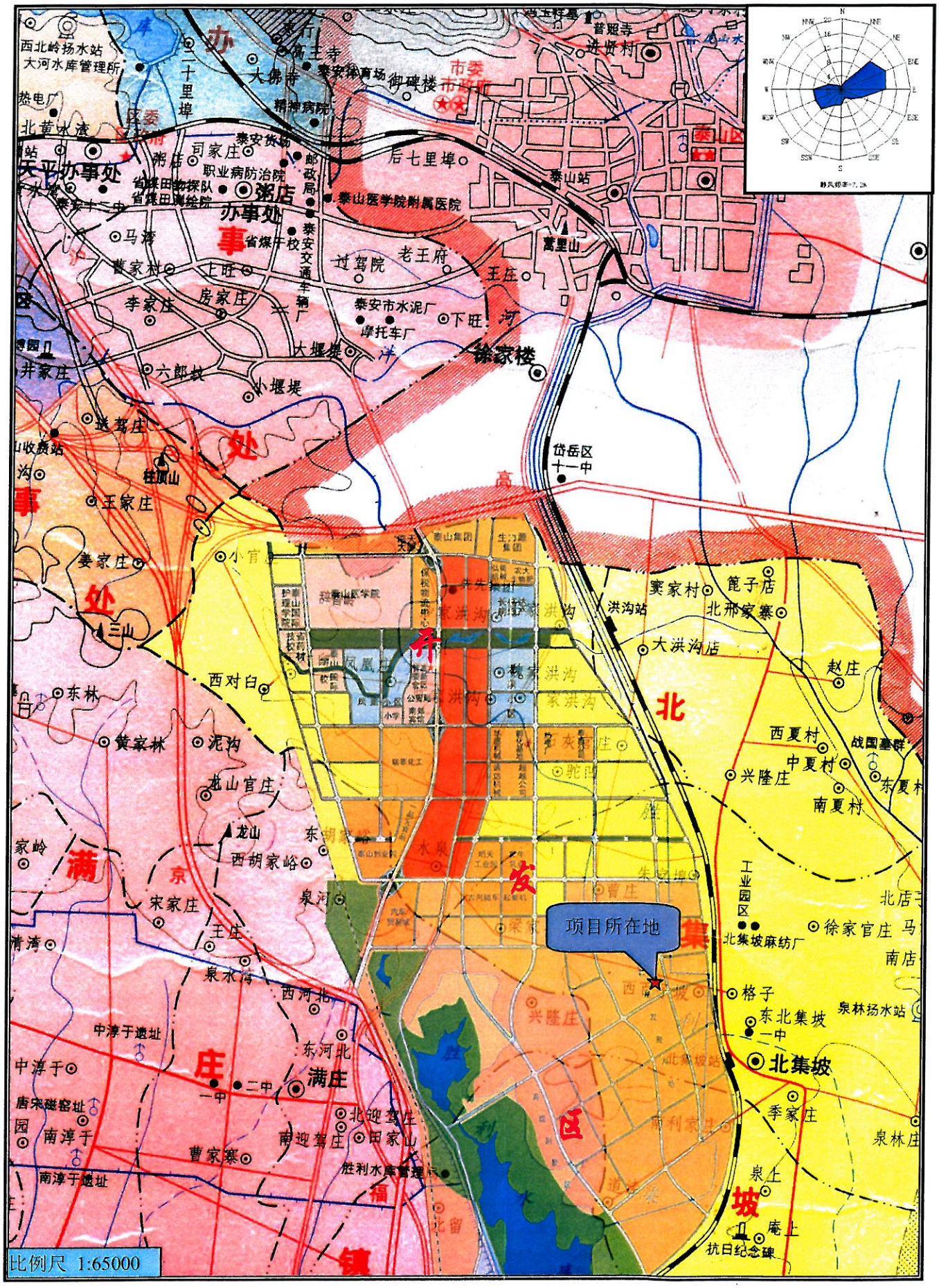
项目所在地
比例尺 1:65000
粥店
天平办事处
泰山医学院附属医院
泰山站
高里山
徐家楼
北集坡
满庄
泉林扬水站
工业园区
北集坡麻纺厂
抗日纪念碑
泉林庄
季家庄
东北集坡
格子
兴隆庄
洪沟站
大洪沟店
北邢家寨
笸子店
赵庄
西夏村
中夏村
南夏村
战国墓群
东夏村
徐家官庄
南店
北店
西对臼
东林
黄家林
泥沟
龙山官庄
龙山
西胡家峪
东胡家峪
家岭
宋家庄
王庄
泉水湾
西河北
东河北
中淳于遗址
中淳于
唐宋磁窑址
南淳于
南淳于遗址
曹家寨
北迎驾庄
南迎驾庄
田家山
胜利水库管理所
泉上
庵上
姜家庄
三山
王家庄
柱顶山
迎驾庄
井家庄
六郎村
小堰堤
大堰堤
下旺
王庄
过驾院
老王府
泰安市水泥厂
摩托车厂
泰安交通车辆厂
李家庄
房家庄
上旺
曹家村
马湾
泰安汽车三中
省煤田物探队
省煤田测绘院
省煤炭技校
泰安货场
司家庄
职业病防治院
邮政局
后七里埠
精神病院
泰安体育场
御碑楼
市委
高王寺
大佛寺
二十里埠
普照寺
进贤村
西北岭扬水站
大河水库管理所
热电厂
北黄水渡
岱岳区十一中
泰山集团
生物医学院
凤凰山
水泉
朱家埠
胜利水库
胜利水库管理所
胜利水库管理所
胜利水库管理所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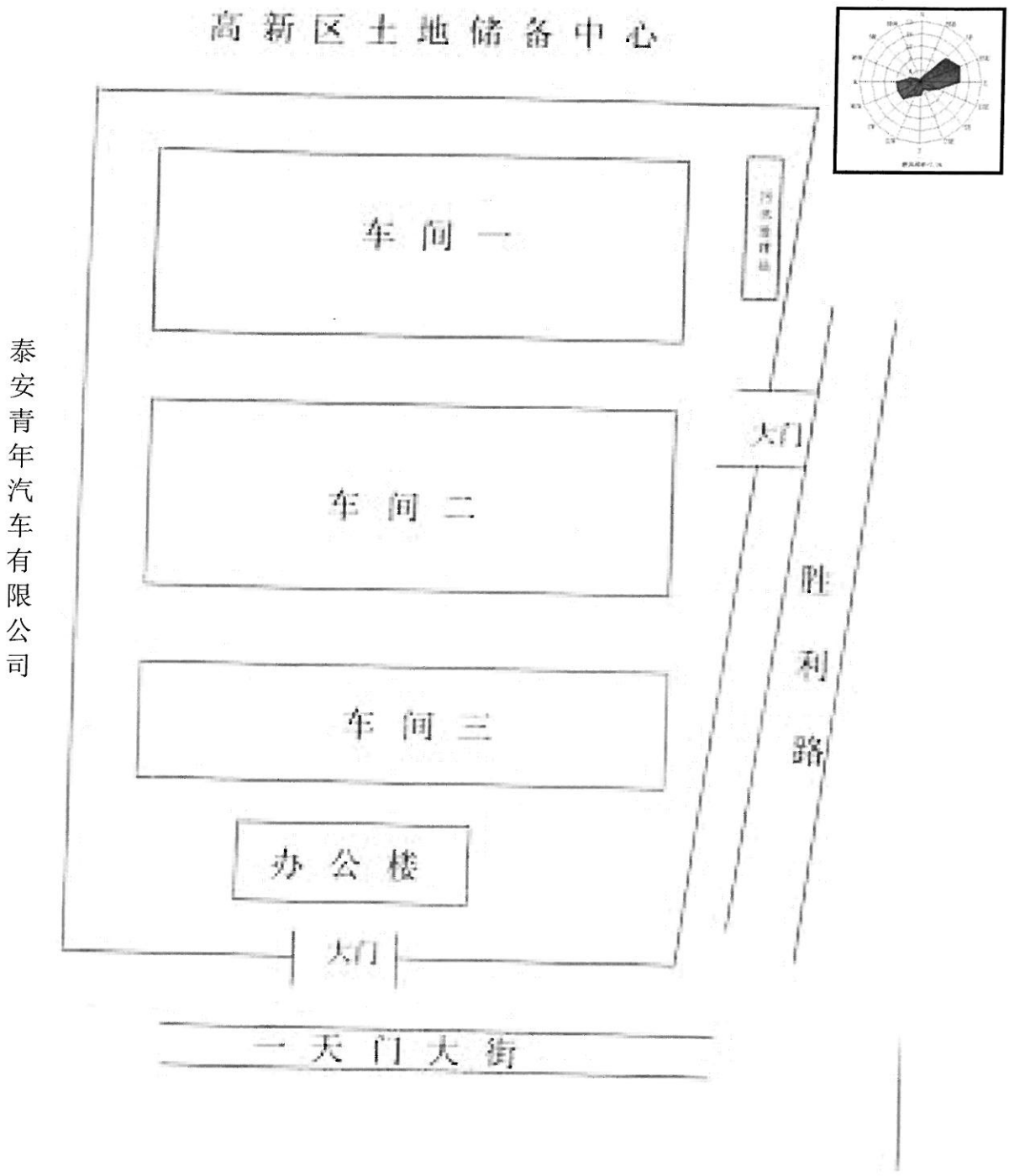

附图 2-1 项目原环评规划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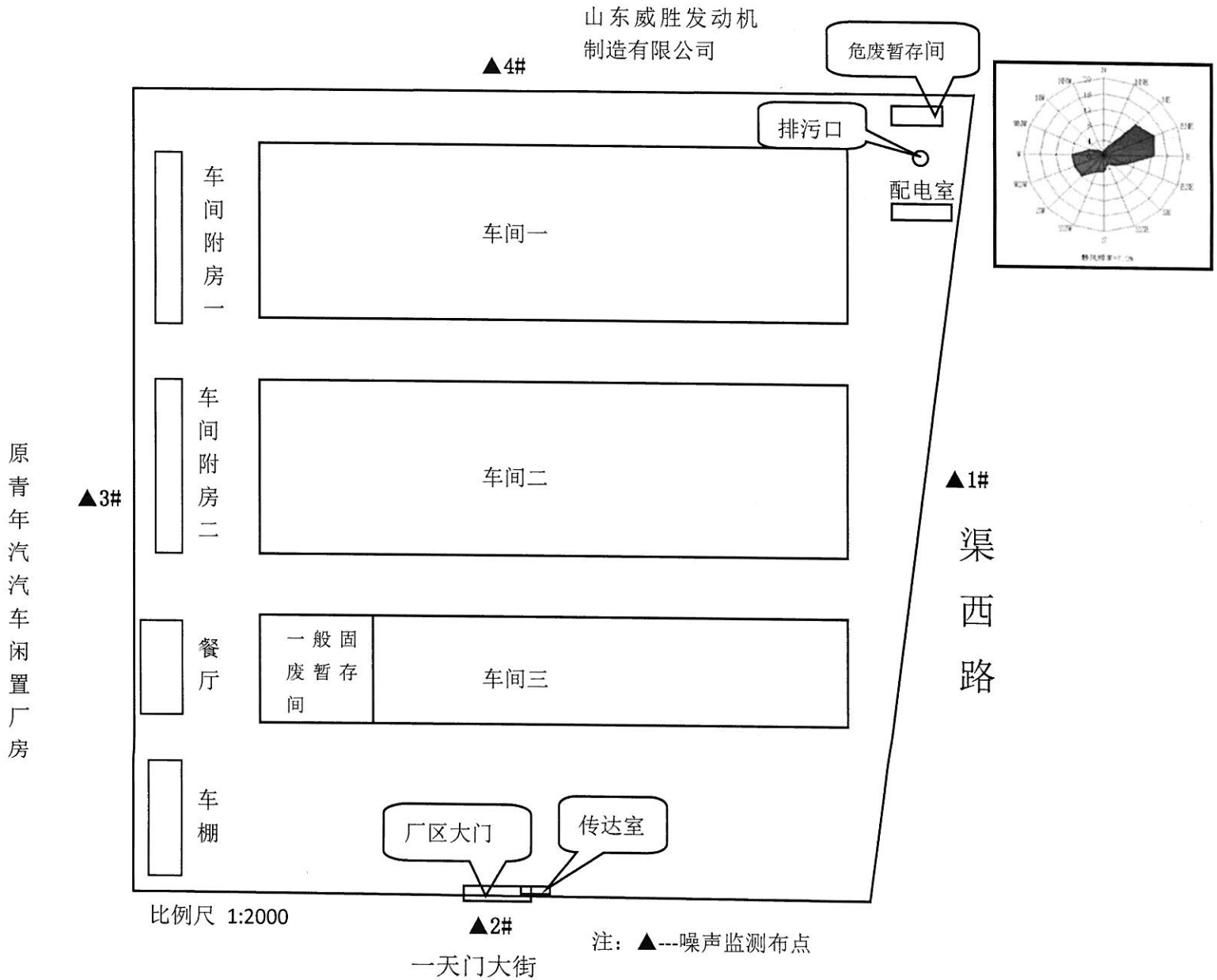

附图 2-2　项目实际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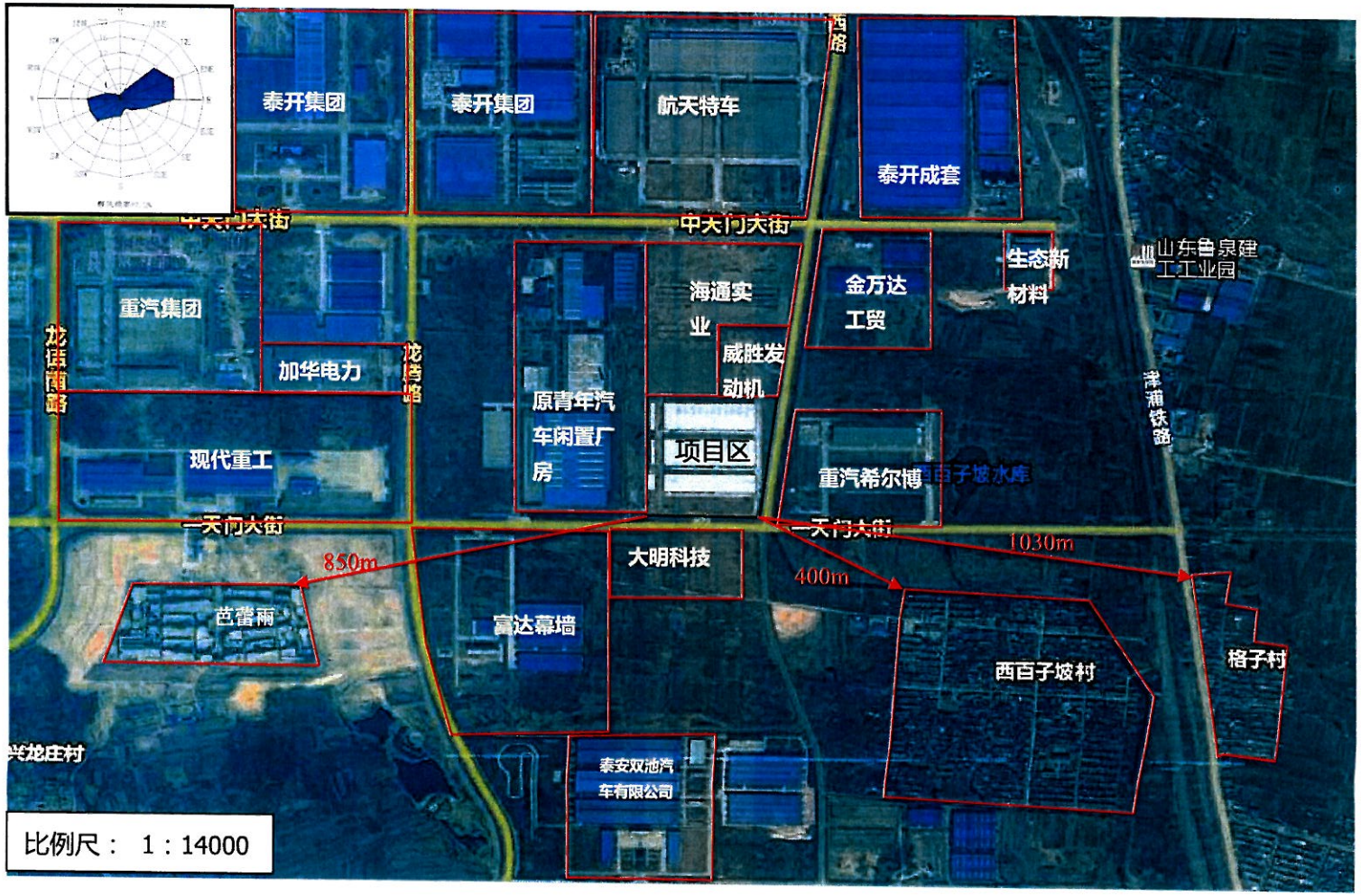
泰开集团
泰开集团
航天特车
泰开成套
中天门大街
中天门大街
重汽集团
龙语商路
加华电力
龙湾路
海通实业
威胜发动机
金万达工贸
生态新材料
山东鲁泉建工工业园
原青年汽车闲置厂房
项目区
重汽希尔博
西百子坡水库
津浦铁路
现代重工
一天门大街
一天门大街
850m
1030m
400m
大明科技
芭蕾雨
富达幕墙
西百子坡村
格子村
兴龙庄村
泰安双池汽车有限公司
比例尺： 1：14000

图 3 周围敏感目标图

附图 4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焊烟净化器

污水排放口

危废暂存间

消防栓

应急演练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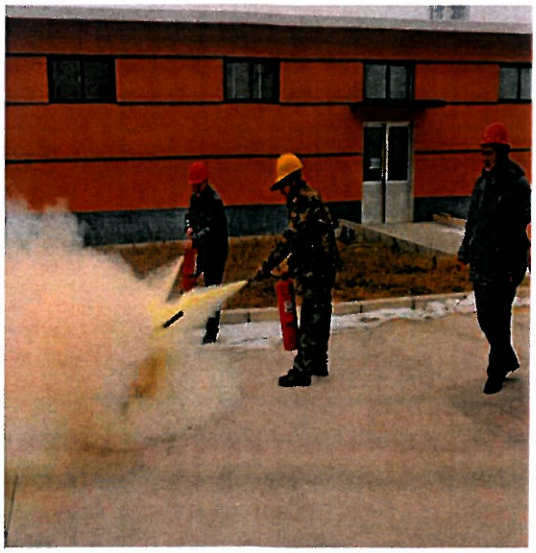

应急演练 2

附图 5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图

厂区地面硬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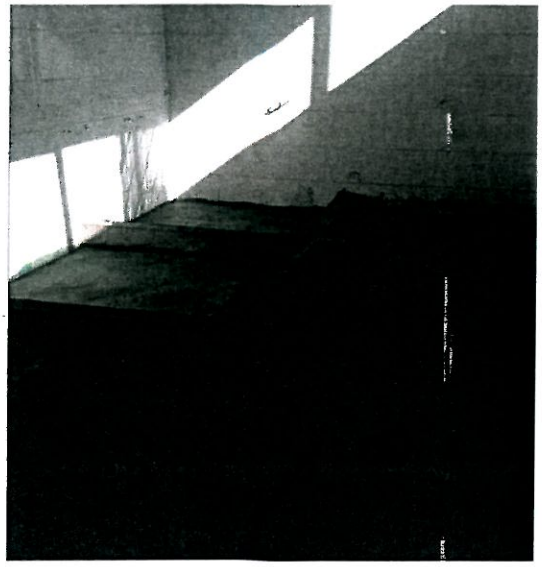

危废间围堰及分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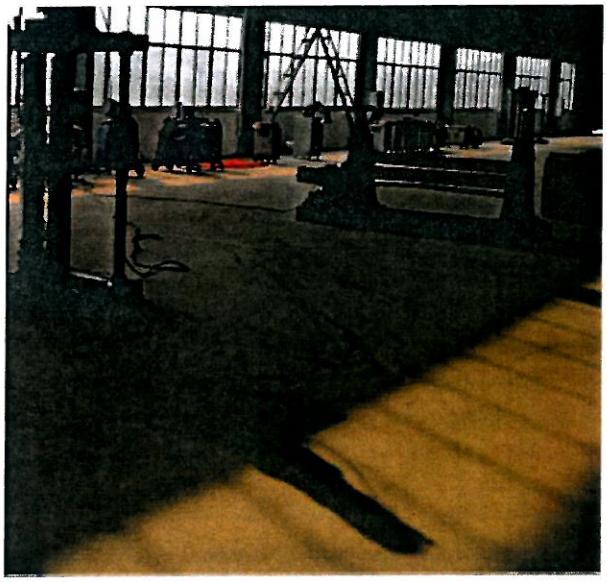

车间地面防渗

产品暂存区防渗

附图 6　项目分区防渗图

审批意见：

泰环审报告表[2013]k25号

1、普瑞特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生态化食品机械及新能源装备建设项目位于泰安高新区胜利路以西、一天门大街以北，项目总投资3569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45万元。该项目占地面积106666 m²，总建筑面积65882.5 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办公楼、传达室、附属建筑等，建设年产70台智能化生态化食品机械，3000台跟踪聚焦型太阳能发电系统以及3000台太阳能果蔬干燥系统。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要求进行设计、建设。

2、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钝化处理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均须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排入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项目无喷漆工艺。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表3中颗粒物厂界浓度限值要求。

4、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5、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贮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一般固体废物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妥善处理，做到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6、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并经环保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泰安市环境保护局 公章

2013年8月2日

经办人：

关于建设项目产能变化原因的说明

一、产能对比情况

1、 环评时设计产能：智能化生态化食品机械成套设备 70 台，跟踪聚焦型太阳能发电系统 3000 台，太阳能果蔬干燥系统 3000 台。

2、 实际产能情况：智能化生态化食品机械成套设备 70 台。

二、 产能变化的原因

产能变化主要原因是：因为公司是国内最大的酿酒饮料机械成套装备制造企业，智能化生态化食品机械成套设备能够实现年产 70 台套的生产纲领，在太阳能研发方面，我方在专业性人才方面缺少，合作方中科院广州能源所研发的跟踪聚焦型太阳能发电系统可靠性还不高，在实验室进行的研发能达到技术要求，当时生产成本过高，能形成样机，形不成量产，在需要进一步降低成本。在太阳能果蔬干燥系统方面，普瑞特公司依据现有的市场状况，着力将该技术向食品工业领域推广，也由于技术方面不成熟，成本过高，市场现在需求不是很大。因此，新能源设备生产线不再建设。

特此说明。

山东普瑞特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3709020024801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外协产品加工合同

甲方： 普瑞特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泰安市高新区一天门大街东首

乙方：泰安市普瑞特五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泰安市泰山区徐家楼办事处迎胜路南首

乙方是为甲方加工所需零部件、机加工配套的生产厂家，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特订立本合同。

一、 本合同所指加工行为是：

甲方向乙方下达加工订单，由乙方按照甲方提供之加工图纸、技术指标、质量标准、验收标准及其它约定条件，加工产品并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加工费给乙方的行为。

二、 本合同所指加工之零部件、外协件以甲方生产实际所需的制定订单为准。

1. 根据生产实际情况,增加上表以外的同类型零部件加工,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所指加工之零部件、机加工件以下简称"加工零部件"

三、 加工零部件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

各项标准以甲方实际加工所提供的具体技术要求为准。

四、 加工零部件价格及加工费的确定：

1. 乙方加工零部件的价格，由双方依据《报价核算表》确认，该价格自确认之日起生效。因市场价格的变动或其它原因，需要调整价格的，按该程序重新确认，之前仍按原价格执行。

2. 为确保甲乙双方长期有效的合作关系，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加工零部件必须最具市场竞争力。如乙方销售与加工零部件类似的产品给其它客户，则乙方必须保证加工零部件与这些类似产品相比价格最低；在其它厂家能以比乙方更低的价格提供相同质量的加工零部件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将价格调整到与其它厂家相同或更低。乙方在甲方提出要求之日起 15 天内不予调整价格也不能合理说明原因的，甲方可以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加工费计算方法：

(1) 对甲方提供的原材料、零部件，应在核定加工零部件价格基础上，扣除甲方提供之原材料、零部件价格，余额为乙方的加工费。

(2) 由甲方提供原材料、零部件的，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规定的程序到甲方指定仓库办理领料手续，领取物料并按照甲方规定之原材料、零部件损耗标准进行加工，超过规定标准，造成甲方原材料、零部件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加工费中扣除。

五、 加工订货：

1. 甲方向乙方下达订单，乙方接受：

(1) 甲方以传真或电脑下单（下同）的形式向乙方发出《委外加工生产通知单》订货，乙方确认订单的具体要求后回传，该订单作为甲方向乙方订货的依据。

(2) 电话通知订货。但订购的货值或甲方提供给乙方加工的材料货值必须在 5000 元人民币以下，同时，甲方必须填写《电话通知订货记录》，作为电话订货或更改订单的原始记录凭证。

2. 因甲方的生产计划变动，要求更改订货时，乙方接受：

(1) 甲方向乙方发出《加工订单更改通知单》或取消原《委外加工生产通知单》从新发出《委外加工生产通知单》，乙方确认后回传。

(2) 电话通知更改。但更改的货值必须在 5000 元人民币以下。

3. 如甲方通知取消订单：

(1) 订货当天通知取消的，订单取消。

(2) 在一个货期段内（非订货当天）通知取消的，乙方在接到通知时应立刻停止该订单的生产，并将已生产数量如实反映甲方，经核实是在乙方生产力范围内的数量，甲方仅负责安排此数量已生产的加工零部件的使用，协助乙方消化为该订单生产的正常备料。

4. 乙方需领用甲方提供的原材料、零部件，于订单下达之日，凭甲方订单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办理领料手续。

六、 加工零部件的包装、运输与交货：

1. 加工零部件的包装，按甲方企业技术规定执行。

2. 包装物标识规定：以甲方提供资料为准。

3. 如某加工零部件没有甲方的企业技术规定则按国家有关规定或采用适宜运输与保证质量的包装。

4. 乙方必须按合同及订货单的要求将加工零部件送至甲方指定仓库，运输、装卸费

用自负。送货时应包装完整，标识明确，规格统一，并在送货单上注明甲方制订的物料码、名称规格、数量、单位及生产厂的合格证。

5. 甲方收到乙方的加工零部件时，经检验合格开具合格检验报告后，开具《收料单》。

6. 甲方负责乙方要求回收的加工零部件包装物的保护并统一地点存放。乙方应在七（7）天内将加工零部件的包装物运走，否则，对包装物的任何问题甲方不负责。

七、 双方就合同产品所需模具，约定如下：

1. 图纸的设计与提供：乙方进行图纸的设计开发，图纸及技术资料需经甲方确认，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模具的制造及其费用承担：由乙方承担；

3. 模具的验收及其标准：由甲方或甲方确认的图纸及零件检验标准确定。

4. 模具的使用、维修、保养及费用承担：由乙方承担；

5. 模具的知识产权：甲方所有；

6. 模具的所有权：甲方所有。

八、 知识产权保护

1. 按照双方签订的《知识产权保护协议》规定执行，有商标许可的，还须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九、 产品技术、质量标准与控制

1. 合同生效后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关图纸、检验标准及下列文件、资料。

2. 产品质量控制：

(1) 乙方须先按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首样等要求，制作样品，并经甲方检验合格后，进行小批量生产。小批量产品质量经甲方检测合格确认后，才能进入批量生产。

(2) 甲方有权向乙方派驻技术管理人员并对乙方的产品、材料、零部件及生产装配过程随时进行抽检；乙方应予配合，并免费安排住宿。甲方及时将每次抽检、验收结果通报乙方，以帮助乙方解决质量问题。

(3) 甲方原则上每年一次派具内审资格人员对乙方的质保体系进行检查评审，并出具由甲方管理者代表签发的审厂报告，乙方有责任按照质保体系要求配合甲方进行工厂审查，并对甲方提出的不合格项目及时进行整改。甲方针对乙方质保体系中的不合格项进行二次评审，如仍未达到要求，则可中止或终止本合同。

(4) 乙方同意将加工零部件之主要原材料及关键零配件供应商名单及价格之详细书

面资料送甲方备案，乙方更改零配件及其供应商前必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并报甲方备案。乙方已通过 3C 认证的产品品种，零部件不得更改。

(5) 一般情况下，乙方可在甲方推荐的供应商范围内选择，也可选择符合甲方质量要求的其它供应商，但应向甲方提供该供应商生产的关键零配件足够检验数量的样品，经甲方检测合格并书面确认、封样交甲方后，方可采购并投入生产。

(6) 虽然甲方根据经验或样品检测结果向乙方推荐供应商，或者同意了乙方选定的供应商，或者借甲方名义采购原材料、零配件后向乙方提供，或对加工零部件进行了检验。但是甲方的认可或受托购买行为并不代表乙方进货质量控制责任的免除，由乙方对所采购零配部件的质量承担责任。虽然甲方进行了上述质量检验与控制活动，但甲方不对加工零部件的质量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的产品质量责任。

3. 质量整改

(1) 同一型号的加工零部件，乙方若连续出现二次不合格，甲方可发出整改通知书，并可应乙方要求，派出技术检验人员予以帮助，但其费用由乙方支出，经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之间的合同履行。

4. 产品技术、质量与控制，不合格品与产品质量事故的处理适用双方签订的《质量保证协议书》。

十、 加工费的结算

1. 加工费的结算方式为：每月二十五（25）日前结清截止上月二十五（25）日检验合格的加工零部件之加工费，扣除加工费_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乙方根据余额开具发票，甲方以三（3）个月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加工费（乙方如要求将承兑方式改为现汇支付，由乙方不低于月息 0.28%贴息给甲方）。

2. 质量保证金于双方终止业务来往的当年内结清。

十一、 验收方法

1. 甲方自合同物料入库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验收标准与手段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的规定或行业通行标准或国家标准执行。双方如对质量问题产生争议的，按甲方所在地质量监督检查机关检测结果为准。

十二、 对加工零部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如果发现加工零部件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符合规定，应妥为保管并在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书面异议中，应说明合同号、运单号、车或船只、发货和到货日期；不符合规定的加工零部件的名称、型号、规

格、花色、标志、牌号、批号、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号、数量、包装、检验方法和检验情况；提出不符合规定的加工零部件的处理意见。在付款期内，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2. 乙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在___7___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 加工零部件在用于甲方生产的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对此负全部责任，甲方负责协助。造成甲方无法正常使用的加工零部件，乙方应负责退、换。由此引起所涉及之加工费无法按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由此造成甲方不能生产或延误的，其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 加工零部件出现售后质量问题的，由甲方将存在问题的产品提交甲方所在地质量监督检查机关检测，报告确认属乙方责任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三、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交货的，根据不同情况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1) 因质量问题批次检验不合格退货的，扣罚当批货值的 5%，但不低于 500 元，不高于 5000 元；在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做出返工、挑选、重新生产或其它手段在原订单要求的交货期内重新提交合格之加工零部件；不能在原订单要求的交货期内重新提交合格之加工零部件品的，应及时知会甲方，并按第（4）条接受扣罚。

(2) 因质量问题批次检验不合格让步接收的，扣除当批货值的 10%；

(3) 因批次或零星不合格（料废）造成停工、返工或全检的，按未能按期按量交货造成停工处理，按 50 元/工时累计扣罚，物料损失由乙方负责；

(4) 未能按期、按量交货或不合格造成计划调整的，扣罚违约金 3000 元/次；

(5) 未能按期、按量交货或不合格造成出货延误，批次或零星不合格（料废）造成出货延误的，扣罚违约金 5000 元/次，损失另计；

(6) 故意将不合格的加工零部件混放在合格品中，或明知是不合格品却冒充合格品的，扣罚 20000 元以上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除罚款外取消供应商资格；

(7) 未经确认，私自更换、更改原材料、零部件规格型号或供应厂家，扣罚 20000 元以上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除罚款外取消供应商资格；

(8) 送货实物数量或重量不足，扣除欠货价值 10～100 倍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的加工零部件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除按以上进行扣罚，乙方还必须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因加工零部件的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除按以上进行扣罚，乙方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加工零部件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4. 乙方提前交货的、多交的和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加工零部件，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合同规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的，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 15 天内通知乙方，并自动解除乙方未按时完成部份的订购计划。

6. 加工零部件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负责应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十四、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利息。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当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十五、 合同的变更、解除：

1. 合同期内，甲乙任何一方经协商一致均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有《合同法》第 94 条规定的解除合同条件的情况出现，均可解除合同。

2. 乙方连续或累计二个月未能按时交货的，或生产的合同产品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合同因任何原因而解除，乙方应在 30 天内将甲方所有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乙方使用的物品和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模具、商标标识、技术资料、供应商名单等，归还甲方。

十六、 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七、 其他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加工零部件或其他货物来充抵。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有效期自_2017__年_12___月__1__日到__2018__年_11___月__30__日，或终止于合同完全履行或其他解除事由出现时。

3.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4. 双方签订的《质量保证协议》、《业务交往若干问题备忘录》、《商标使用管理合同》、《知识产权保护协议》为本合同的附件。

甲方：普瑞特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日期：_2017_年_12 月_1 日

乙方：泰安市普瑞特五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日期：2017 年 12 月 1 日

关于生产废弃边角料收购的协议书

甲方：普瑞特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领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为甲方生产废弃边角料、废焊材及报废材料收购方，双方以“节约资源，减少环境污染”为原则，为确保乙方能够按照甲方的要求执行，特制订本协议；

1、 乙方在收购甲方生产废弃边角料、废焊材后，必须遵守甲方公司的保密协议，最大限度地回收利用，最终处理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环保有关法律与其他要求。

2、 收购价格按月随市场行情定价，一次一结。

3、乙方进入甲方区域，应遵守甲方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4、 甲方有责任及权利对乙方的生产废弃边角料、废焊材处理过程进行跟踪检查，对不符合规定或对环境造成污染或泄露甲方产品信息等商业机密的，将取消其收购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

5、 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存一份，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协议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2017年10月17日　　日期：2017年10月17日

合同编号 2 7 2 0 1 7 0 8 6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普瑞特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山东卓泰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山东省宁阳县生物化工基地

签约时间：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普瑞特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伟刚

住所：高新区一天门大街与青龙峪路交叉口东南

联系电话：6239619　　传真：

乙方：山东卓泰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鹏程

联系电话：0538-5853588　　传真：0538-5853588

为加强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中的法律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废物进行安全处置，禁止擅自倾倒，堆放或擅自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的经营活动。省内各地市也相继出台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环保法规。

乙方拥有山东省危险废物特许经营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提供废矿物油回收、利用等服务。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贮存、运输、安全无害化利用等事宜达成一致，签订以下协议条款：

一、乙方负责收集甲方产生的废矿物油，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须由乙方统一收集，统一利用。

二、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甲方生产中所产生的废矿物油全部交由乙方处理，协议期内不得另行处理。

（2）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矿物油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a）桶（槽罐）内有其它废物；

（b）使用非专用桶；

（3）甲方按乙方要求将废矿物油集中至甲方厂区内固定场所。

2、乙方责任

（1）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全权处理甲方送交的废矿物油，不得擅自终止接收。

（2）废矿物油处置过程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或标准，利用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及对第三方造成的伤害，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3）乙方必须具备处理废矿物油所需的一切资质及时效。

三、协议期限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一年，在合同期满前壹个月时甲方必须及时与乙方续签下一年度的协议。

2、本协议如有异议或变更，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四、 违约责任

1、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回收废矿物油给甲方造成的环境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2、协议期内甲方如擅自出售或处理本单位所产生的废矿物油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

五、 其它

1、 协议双方约定甲方保证所产生的废矿物油全部交由乙方处理，不可擅自处理，所收甲方废矿物油吨数以到厂为准。废矿物油回收价格随行就市。

2、 协议有效期内，如有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因素停顿，应及时通知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3、按规定时间及时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4、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普瑞特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皇泰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illegible]　　授权代理人：刘晓东

联系电话：13583800309　　联系电话：18263883099

年　月　日　　2017年12月25日

山东卓泰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证件复印件第27069号
公司电话:0538-5853588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21059030896 3

名　称　山东卓泰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经济开发区阳庄路以东、石固河以北（宁阳县生物化工集地内）

法定代表人　谭鹏程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12 月 18 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废矿物油利用技术研发、推广；收集、贮存、利用废矿物油和非特定行业的废矿物油（凭许可证经营）；润滑油、润滑油基础油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卓泰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此复印件仅用于 系统烃、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有效期 2017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4 日

登记机关

2016 年 06 月 27 日

http://218.56.144.173/pubcredit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申请企业年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山东卓泰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证件复印件第27078号
公司电话:0538-5853588

宁阳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宁环字［2017］138号

关于山东卓泰油脂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10万吨/年废矿物油再生基础油及配套调和生产5万吨/年高品质润滑油项目购进收集的意见

此复印件仅用于 青岛特种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有效期 2017 年 12 月 25 日 至 2018 12 24

山东卓泰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你公司向我局提交了《关于回收利用10万吨/年废矿物油再生基础油及配套调和生产5万吨/年高品质润滑油项目的报告》，我局组织有关人员进行了现场查看，查阅了施工期环境监理报告等有关资料，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能够较好地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批复提出的各项要求，施工期环境监理报告等有关资料齐全，未发生环境违法行为及群众信访等问题。

经研究，同意你公司回收利用高品质润滑油项目，对原材料HW08（251-001-08、251-005-08、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5-08、900-209-08、900-210-08、900-211-08、900-212-08、900-213-08、900-214-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

900-221-08、900-222-08、900-249-08）。购进收集，在购进收集期间，严格执行环保有关法律、法规和批复中的各项要求，自觉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2017年12月27日

垃 圾 清 运 合 同

合同编号：

甲方：普瑞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泰安高新区天宏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为巩固国家卫生城市，根据泰安市物价局、财政局、建设局泰价费发[2004]169号《关于调整泰安市城市卫生生活垃圾收费标准的通知》要求甲方将生活垃圾(不包括施工、土石、杂料、装修废弃物、厂区生产所产生的生产垃圾、树枝等杂物和易燃易爆物品等)委托乙方运至垃圾处理厂处理。经双方协商制定合同如下，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期限： 2017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9 日

二、服务地点： 普瑞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院内

三、双方责任：

1 、甲方自备 240L 垃圾桶 2 个，产权归甲方。甲方将产生的生活垃圾投放至垃圾箱内，严禁生活垃圾之外的垃圾投放垃圾箱内 ，否则乙方不予清运；

2、乙方保证及时清运垃圾。如有拖延，甲方有权视情况扣减乙方的服务费；

3、垃圾箱周围及外溢垃圾由甲方负责清扫处理；乙方每隔 4-5 天清运垃圾一次；

4、合同期内如政府收费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5、贵单位垃圾箱必须集中放置在单位区域内，且道路畅通，不得放置于公共场所，否则乙方将拒绝清运。

四、收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1、费用及付款方式：服务前收取费用。垃圾箱清运费每年为 3000 元。甲方每年支付乙方垃圾清运费 3000.00 元，大写金额： 叁仟元整 。

2、开户名称：泰安高新区天宏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行：泰安银行新区支行

账 号：1062 9849 9401 018

3.若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甲方需要提供正确的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因甲方原因发票遗失造成无法按时付款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依据有关国家环卫管理办法协商处理。

六、本合同期满前 15 天，如垃圾量无增减合同可顺延，否则另定。甲方预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备注：因下列因素变化，可根据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相应增加清运费用。

1、垃圾处理厂搬迁，造成运距增加。2、垃圾处理厂收取的垃圾处理费上涨。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

普瑞特公司高新区项目施工防渗证明

普瑞特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生态化食品机械及新能源装备建设项目，在化粪池、危废暂存间、固废车间的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进行施工，重点防渗区按下列步骤施工：

第一步采用 30cm 厚 3：7 灰土夯实，第二步铺设一层 2.0cm 厚土工膜，第三步采用 C25 防渗混凝土浇筑，危废暂存间、固废车间厚 20cm，化粪池厚 40cm，其渗透系数为 $1.0*10^{-10}$cm/s。车间及仓库采用 20cm 厚 3：7 灰土夯实，然后用 c25 混凝土 20cm 厚。

项目各项设施防渗性能能够满足环评要求的重点防渗区渗透系数 $1.0*10^{-10}$cm/s，一般渗透区 $1.0*10^{-7}$m/s。

特此证明。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普瑞特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
法定代表人	范伟国	联系电话	6239999
联系人	刘向峰	联系电话	13583800509
传真	6239900	电子邮箱	Lxf7766@163.com
地址	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邻泰安青年汽车有限公司		
预案名称	普瑞特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本单位于 2018 年 1 月 2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签署人	范伟国	报送时间	2018 年 1 月 4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8年 1 月 19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8年1月22日		
备案编号	370961－2018－02－L		
报送单位	普瑞特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大气

焊接烟尘废气排放执行《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表 3 中厂界浓度限值，即≤1.0mg/m^3。

2.废水

运营期废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B 等级，标准限值详见表 13。

表 13《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B 等级

污染物名称	浓度标准
COD	500 mg/L
BOD_5	350 mg/L
NH_3-N	45 mg/L
SS	400 mg/L
Zn	5 mg/L
pH	6.5-9.5
动植物油	100 mg/L
石油类	20 mg/L

3.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标准限值详见表 14。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昼间 dB(A)	夜间 dB(A)
	65	55

4.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总量控制标

项目不设锅炉，不涉及 SO_2、NO_x 总量指标；职工生活污水、餐饮用水用水、钝化处理冲洗废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合理的处置。因此，本项目不需申请总量。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常规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标准限值详见表 9。 表 9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值 2.地表水 根据地面水水域功能类别划分分别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IV类水标准。常见水质指标的标准值详见表 10。 表 1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值 单位：mg/L，pH 除外 3.噪声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标准值见表 11： 表 11 声环境噪声标准值 单位：等效声级 Leq[dB(A)] 4.地下水 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1993)中的III类标准。常见水质指标的标准值详见表 12。 表 12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值 单位：mg/L；pH 除外，总大肠菌群为个/L

污染物名称	浓度标准（mg/m^3）	
	24 小时平均	1 小时平均
SO_2	0.15	0.50
TSP	0.30	---
NO_2	0.08	0.20
PM_{10}	0.15	---

项目	pH	COD	BOD_5	总磷	氨氮	石油类
III类(≤)	6～9	20	4	0.2	1.0	0.05
IV类(≤)	6～9	30	6	0.3	1.5	0.5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项目	pH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硬度	溶解性总固体	亚硝酸盐	总大肠菌群
III类(≤)	6.5～8.5	3	0.2	450	1000	0.02	3

生产领料汇总表

序号	出库日期	出库单号	仓库	部门	项目名称	产品	材料名称	材料	规格型号	主计量单位	数量	领料人
1	2018.1.19	20180117005	钢材料库	下料中心	普莱泰可	储油罐	不锈钢卷	304-2B	δ3	kg	326.43	张洪升
2	2018.1.19	20180117005	钢材料库	下料中心	普莱泰可	储油罐	不锈钢卷	304-2B	δ3	kg	3037.72	张洪升
3	2018.1.19	20180117005	钢材料库	下料中心	普莱泰可	储油罐	不锈钢卷	304-2B	δ3	kg	2019.60	张洪升
4	2018.1.19	20180117005	钢材料库	下料中心	普莱泰可	储油罐	不锈钢卷	304-2B	δ3	kg	1045.92	张洪升
5	2018.1.19	20180117005	钢材料库	下料中心	普莱泰可	储油罐	不锈钢卷	304-2B	δ3	kg	1119.60	张洪升
6	2018.1.19	20180117005	钢材料库	下料中心	普莱泰可	储油罐	不锈钢卷	304-2B	δ3	kg	1001.60	张洪升
9	2018.1.19	20180117005	钢材料库	下料中心	普莱泰可	储油罐	不锈钢卷	304-2B	δ3	kg	4576.20	张洪升
											13127.07	

生产领料汇总表

序号	出库日期	出库单号	仓库	部门	项目名称	产品	材料名称	材料	规格型号	主计量单位	数量	领料人
1.	2018.1.20	20180117007S	钢料库	薄壁车间	生化原药	储罐	不锈钢卷板	S30408	δ10	kg	1204.	吴建
2.	2018.1.20	20180117007S	钢料库	薄壁车间	生化原药	储罐	不锈钢卷板	S30408	δ10	kg	2482	吴建
3.	2018.1.20	20180117008J	钢料库	薄壁车间	生化原药	储罐	不锈钢卷板	S30408	δ4	kg	1042.8	吴建
4.	2018.1.20	20180117008J	钢料库	薄壁车间	生化原药	储罐	不锈钢卷板	S30408	δ4	kg	818.	吴建
											13003	

BJT-GL-067C

2015150601V

报告编号：QDH18A15809

监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智能化生态化食品机械及新能源装备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普瑞特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	2018 年 01 月 26 日

编制人：张[illegible] 审核人：黄[illegible] 批准人：[illegible]

时间：2018.01.26 时间：2018.01.26 批准人职务：技术负责人

签发日期：2018.01.26

青岛京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一、 监测结果：

(一)、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颗粒物 小时值 mg/m³
2018-01-19	1#上风向	09:00	0.184
		11:00	0.199
		15:00	0.181
	2#下风向	09:00	0.269
		11:00	0.300
		15:00	0.278
	3#下风向	09:00	0.265
		11:00	0.293
		15:00	0.273
	4#下风向	09:00	0.289
		11:00	0.278
		15:00	0.290
2018-01-20	1#上风向	09:00	0.194
		11:00	0.206
		15:00	0.198
	2#下风向	09:00	0.244
		11:00	0.276
		15:00	0.292
	3#下风向	09:00	0.272
		11:00	0.258
		15:00	0.279
	4#下风向	09:00	0.233
		11:00	0.258
		15:00	0.297

（二）、污水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pH 值	氨氮 mg/L	动植物油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mg/L	悬浮物 mg/L
2018-01-19	1#废水总排口	08:30	6.74	1.02	0.12	108	33.5	15
		10:00	6.82	0.801	0.09	95	24.3	10
		14:30	6.87	1.31	0.15	123	35.1	21
		16:30	6.98	0.843	0.08	115	30.1	18
2018-01-20	1#废水总排口	08:20	7.16	1.17	0.13	88	27.8	14
		10:10	7.22	1.02	0.11	119	28.4	16
		14:40	6.93	0.980	0.10	113	35.9	12
		16:40	7.11	0.891	0.14	122	38.6	17

（三）、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主要声源	监测项目
				噪声 L_{eq}[dB(A)]
2018-01-19	1#东厂界外 1m	09:35	生产	53.6
2018-01-19	2#南厂界外 1m	09:51	生产	50.1
2018-01-19	3#西厂界外 1m	10:09	生产	54.4
2018-01-19	4#北厂界外 1m	10:28	生产	51.8
2018-01-20	1#东厂界外 1m	08:30	生产	54.4
2018-01-20	2#南厂界外 1m	08:52	生产	53.1
2018-01-20	3#西厂界外 1m	09:07	生产	51.4
2018-01-20	4#北厂界外 1m	09:29	生产	53.5

注：监测结果为修正后结果。

本页以下空白

二、监测技术规范、依据及使用仪器

样品类别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分析天平 BJT-YQ-075	0.001mg/m³
污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便携式 pH 计 BJT-YQ-047	范围 2-11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BJT-YQ-079-03	0.025mg/L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红外分光测油仪 BJT-YQ-003	0.04mg/L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恒温加热器 BJT-YQ-101-01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BJT-YQ-035	0.5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BJT-YQ-039	5mg/L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BJT-YQ-032	——

三、附表 ：

（一）、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参数附表

监测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2018-01-19	09:00	3.3	102.4	1.4	S	6	2
	11:00	5.4	102.3	1.4	S	7	2
	15:00	7.7	102.4	1.6	S	7	3
2018-01-20	09:00	2.5	102.5	0.6	S	7	3
	11:00	4.3	102.4	0.5	S	7	3
	15:00	6.6	102.4	0.4	S	7	3

本页以下空白

(二)、污水监测期间参数附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水量 m^3/d	水温（℃）
2018-01-19	1#废水总排口	08:30	0.64	3.4
		10:00	0.64	4.2
		14:30	0.64	5.0
		16:30	0.64	4.4
2018-01-20		08:20	0.64	3.0
		10:10	0.64	4.0
		14:40	0.64	4.6
		16:40	0.64	4.2

四、 附图：

(一)、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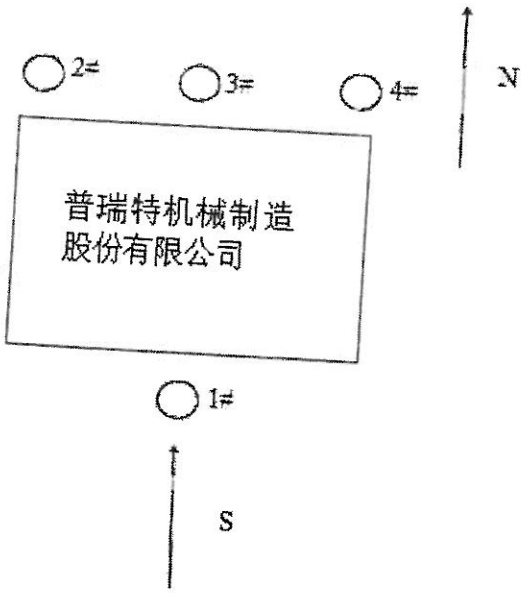

（二）、噪声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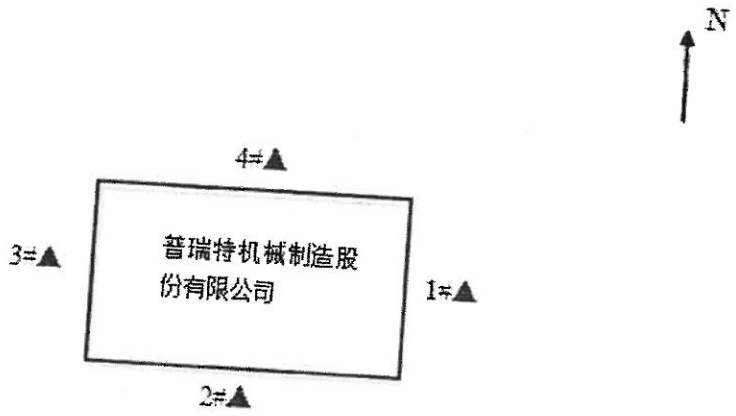

注 意 事 项

1. 本报告无骑缝“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批准人签字无效。
2. 对报告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报告签发单位提出。
3. 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
4. 若客户送样，报告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5. 未经报告签发单位批准，复印报告无效。

地址：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中路 116 号

邮政编码：266500

电话：0532-86107525

传真：0532-86107530

普瑞特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化生态化食品机械及新能源装备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18 年 2 月 9 日，普瑞特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在泰安高新区组织召开智能化生态化食品机械及新能源装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普瑞特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泰安环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泰安市大地建筑有限公司及 3 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会议邀请了泰安高新区环境保护局参会指导。验收组听取了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看了现场，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的基本情况

普瑞特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生态化食品机械及新能源装备建设项目位于泰安高新区。环评计划投资 35693 万元，主要建设生产车间 3 座，污水处理站 1 座，办公室及附属建筑 1 座，配备板材开卷校平剪切生产线设备、激光切割机、卷板机、数控雕刻机、氩弧焊机等设备，年生产智能化生态化食品机械成套装备 70 套，跟踪聚焦型太阳能发电系统 3000 套，太阳能果蔬干燥系统 3000 套。

该项目于 2014 年 9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12 月竣工。实际总投资 16920 万元，建设生产车间 3 座、餐厅 1 座、车间附房 2 座、

危废暂存间 1 座、配电室 1 座，配备卷板机、等离子切割机、数控雕刻机、焊烟净化器、氩弧焊机等设备，年生产智能化生态化食品机械成套装备 70 套。

公司委托山东同济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泰安市环保局以泰环审报告表【2013】K25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验收监测期间，正常生产，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环评计划年生产智能化生态化食品机械成套装备 70 套，跟踪聚焦型太阳能发电系统 3000 套，太阳能果蔬干燥系统 3000 套，由于技术和市场原因，新能源装备生产线（焦型太阳能发电系统和太阳能果蔬干燥系统）不再建设。

2、年生产 70 套智能化生态化食品机械成套装备生产工艺简化，去除钝化处理工序，配套污水处理站不再建设，机加工工序和部分铆焊工序外协生产。

验收组认为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由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边角料和废焊材收集后外售；废润滑油（危废编号 HW08）收集后存于危废暂存间，由山东卓泰油脂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了隔声、降噪等措施。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1、噪声

项目夜间不生产。在厂界外东南西北设 4 个测点，连续监测 2 天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范围 50.1～54.4dB（A），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2、废气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 2 天 6 次监测，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300mg/m^3，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做到了无害化处理或综合利用。

4、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BOD_5、SS、氨氮和动植物油日平均最大值分别为 7.11、111 mg/L、32.7 mg/L、16 mg/L、1.02 mg/L、0.12 mg/L，各排放污染物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等级标准和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5、环境风险落实情况

本项目制定了风险应急预案和风险防范措施并进行了演练。本

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18年1月22日在泰安高新区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号：370961-2018-02-L）。

五、验收结论

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能够按照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并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根据验收组意见修改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

2、验收合格5日内，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通过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向环保部门报送项目竣工验收材料；

3、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落实监测计划，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附件：《普瑞特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生态化食品机械及新能源装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验收组

2018年2月9日

普瑞特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化生态化食品机械及新能源装备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验收组成员	单　位　名　称	职务/职称	代表签字
建设单位	普瑞特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济师	刘白峰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泰安环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illegible]
施工单位	泰安市大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总经理	张培金
技术专家	泰安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高　工	于收
	泰安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高　工	王斌
	山东农业大学	副教授	王玉英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普瑞特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生态化食品机械及新能源装备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一天门大街以北，渠西路以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建设性质	☑新 建		☐ 改 扩 建		☐技 术 改 造	
	设计生产能力	智能化生态化高端食品机械 70 台，跟踪聚焦型太阳能发电系统 3000 台，太阳能果蔬干燥系统 3000 台					实际生产能力	智能化生态化高端食品机械 70 台		环评单位		山东同济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泰安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泰环审报告表[2013]k2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4 年 9 月					竣工时间	2017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省机械研究设计院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徐州东大钢结构有限公司、山东信邦建设有限公司、泰安市大地建筑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泰安环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青岛京诚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7%	
	投资总概算（万元）	3569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45		所占比例（%）		0.97	
	实际总投资（万元）	169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65		所占比例（%）		0.98	
	废水治理（万元）	30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65	固废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40	其它（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普瑞特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900730651120X		验收时间		2018.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192	0	0.0192						
	化学需氧量				0.0213	0	0.0213						
	氨氮				1.949×10^{-4}	0	1.949×10^{-4}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302	0.0302	0						
	特征污染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